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6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廷嘉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志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請具狀確認本件欲請求之正確債權金額為何？（台端請求新台幣120萬元與訴訟標的金額1,905,600元不符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